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026,275.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2,514,930.6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4,251,493.07 元后，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640,115,673.25 元，扣减 2024 年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420,937,043.5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97,442,067.37 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2,532,3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6,025,84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3.8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23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6,025,849.60	420,937,043.50	423,625,277.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026,275.73	936,251,590.98	1,065,836,627.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97,442,06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0,588,17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57,038,164.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1,590,588,170.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0.4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本次预案并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